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4242號

聲 請 人 李婉瑜

相 對 人 聯盛網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至勇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■日期轉換■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  
臺幣■金額轉換■元，及自民國■日期轉換■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週年利率百分之\_\_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■金額轉換■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 
本票，到期日民國■日期轉換■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  
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  
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  
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  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  
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  
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
01 停止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03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